

## **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派送红股 0.2 股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，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、高风险的特性。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仿制向创新的转型时期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创新药的国内外临床试验；其二，公司目前正在上海、苏州、成都、厦门、济南、连云港等地进行各种剂型车间的改扩建，需要投入较大资金；其三，公司在未来的一年计划投入较大资金，加大和国际研发机构的合作，争取储备更多创新药产品资源。

#### **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,328,383,219.69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,844,232,733.4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、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5,331,717,041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,066,343,408.2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.85%。

2、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5,331,717,041股，本次送红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6,398,060,449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,328,383,219.69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,066,343,408.2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%，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如下：

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，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、高风险的特性。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仿制向创新的转型时期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创新药的国内外临床试验；其二，公司目前正在上海、苏州、成都、厦门、济南、连云港等地进行各种剂型车间的改扩建，需要投入较大资金；其三，公司在未来的一年计划投入较大资金，加大和国际研发机构的合作，争取储备更多创新药产品资源。

## 三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